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就收購事項中標後，與賣方於2020年3月9日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合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合同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與公告規定。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就收購事項中標後，與賣方於2020年3月9日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

由於目標股權涉及中國國有資產，故收購事項須通過山東產權交易中心管理的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成功競投者將與賣方簽訂交易合同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

## 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3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平陰縣公路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生效日期

交易合同將於本公司及賣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或加蓋各自的公章，並經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審核鑒章之日起生效。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並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代價全數將於交易合同簽訂之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支付予濟南產權交易中心。
- (2) 代價將由濟南產權交易中心轉交予賣方。

代價相當於公開招標中目標股權的底價，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為參考目標股權經山東中明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於2019年9月30日的目標股權估值人民幣25,165,600元作釐定。

## 盈虧承擔

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告「完成」章節中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完成日止，標的公司發生的盈利或虧損及相關風險由本公司承接。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有關稅費將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繳納。經雙方磋商後約定，該費用將由雙方各自承擔。

## 完成

於交易合同生效且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支付總代價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辦理有關目標股權的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程序。

賣方應在2020年3月20日前將交易合同所涉及的標的公司的資產、權屬證書、財務報表、檔案資料及印章印鑒等完整地移交給本公司，由本公司核驗查收。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的法人資格存續並繼續承接原有債權、債務及或有負債。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違約責任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合同約定支付代價，本公司須承擔以下違約責任：

- (1) 本公司每逾期支付代價一天，應按總代價的1‰，向賣方支付違約金；  
及

- (2) 如經催告後，本公司仍未履行付款義務，賣方有權解除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按全部代價的1%承擔違約責任。

如賣方未按交易合同完成目標股權的轉讓，賣方須承擔以下違約責任：

- (1) 完成每逾期一天，賣方應按總代價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及
- (2) 如經催告後，賣方仍未完成目標股權的轉讓，本公司有權解除交易合同，並要求賣方按全部代價的1%承擔違約責任。

如標的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等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或影響代價達1%以上的，本公司有權解除交易合同，並要求賣方按總代價的1%承擔違約責任。如本公司選擇不解除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就有關事項進行補償。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山東省的一家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特許權，負責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彼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機械施工、公路綠化(憑資質經營)，汽車配件、建材、木材、鋼材、瀝清、潤滑油、施工機械批發零售。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9月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及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將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沒有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賣方注入若干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賣方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濟南鑫岳的40%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於濟南鑫岳的投資為人民幣16,571,485.23元。濟南鑫岳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濟南鑫岳主要從事道路新型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濟南鑫岳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823.4)	3,891.3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823.4)	3,083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176.6	32,260
資產總值	19,714.3	47,7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濟南鑫岳除賣方外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524,360.25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山東中明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的估值為人民幣25,165,6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是增強本公司公路施工能力，深入參與中國山東省公路建設的契機，而且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大本公司業務收入來源和市場份額，為本公司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目標公司持股40%的濟南鑫岳持有土地面積約48畝，擁有石料拌和和加工能力，屬市場稀缺資源，每年生產溫拌瀝青混合料約25萬噸，在區域內有一定優勢，為未來公路施工及養護工程的產業鏈發展及配套服務提供質優價廉的資源保障，成本控制效應顯著。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強公路交通施工能力，有助於積累多元化運營管理經驗，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公路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競爭力。

董事認為，交易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合同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合同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與公告規定。

##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招標中從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目標股權的轉讓
「特許協議」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於2004年9月26日就濟荷高速項目訂立的特許協議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輔助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復及維護濟荷高速公路及其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南鑫岳」	指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0%權益由目標公司持有
「濟南產權交易中心」	指	濟南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交易合同



「賣方」 指 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